西湖区社会福利院2020年部门决算（草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福利院2020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福利院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西湖区社会福利院是主管养老服务保障工作的西湖区民政局批准成立的部门，主要职责是：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我区福利事业发展。供养西湖区无依无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特困人员，兼面向社会收养有代养需求的自费老人，对老人是以住养为主，妥善安排其生活；对精神病康复人员是住养、康复关怀相结合，根据不同对象对各类收养人员采取不同的工作方针，加强生活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文娱活动，丰富文化生活内容，陶冶老人情操，促进身心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化，为住养、代养人员提供优质的生活、医疗护理、康复等服务，提供完善的生活服务设施，做到方便、整洁、卫生、规范。

二、部门基本情况

西湖区社会福利院二级预算单位1个，编制人数5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数108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人员5人，退休人员10人，聘用人员：93人。

**第二部分 福利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南昌市西湖区民政局2019年决算表.XLS)****[表](南昌市西湖区民政局2019年决算表.XLS)**

**第三部分 福利院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福利院2020年度收入总计915.35万元，较2019年增加305.66万元，增加了50.13%；主要原因是：福利院二期正式投入运营住养人数增加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915.35万元，占比100 %；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福利院2020年度支出总计915.3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915.35万元，较2019年增加224.23万元，增加50.13 %，主要原因是：福利院二期正式投入运营住养人数增加费用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915.35万元，占 100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福利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15.35万元，决算数为91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15.35万元，决算数为91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福利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5.3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82.43 万元，较2019年增加4.8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812.69万元，较2019年增加306.6万元，增加60.58 %，主要原因是：入住人数大幅度提高费用提高。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5万元，较2019年减少9.32万元，减少52.3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 0万元，接待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 0万元，接待0人次，与2019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万元，决算数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2019年持平。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福利院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2.69万元，较2019年增加306.6万元，增加60.58 %，主要原因是：入住人数大幅度提高费用提高。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福利院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0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福利院2020年无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6. 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7.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 “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